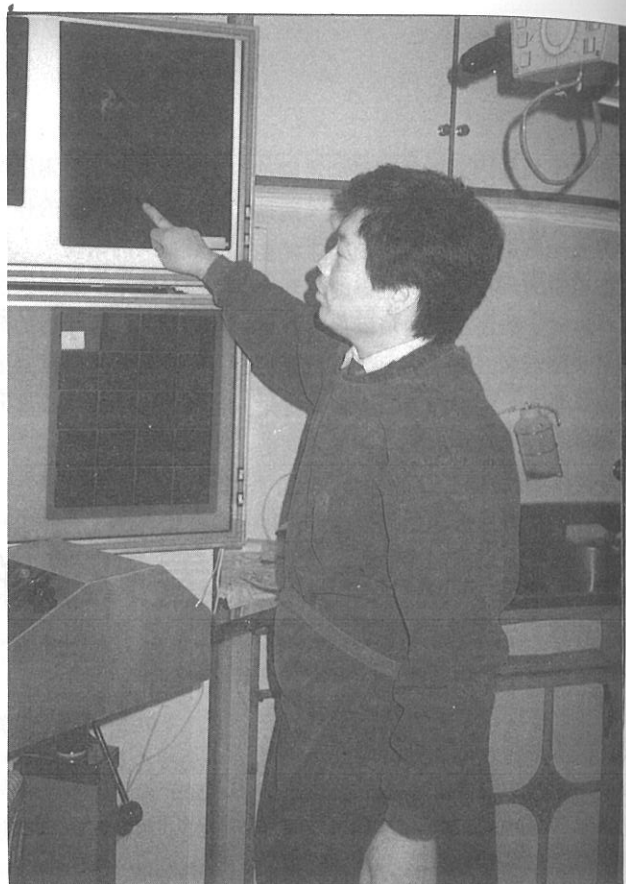


訪高大成老師談

法醫師工作實務



採訪：許維志、王定中
執筆：王定中

去年年底大選之前發生了余登發命案，由9月14日登上各大報一版頭條，到10月31日專案小組提出結論報告，整整一個半月的時間，報上都是熱烘烘剛出爐的最新案情發展；令人記憶猶新的是，此案不像一般刑案在兇手、動機等等方向發展，反而是法醫的報告主導了整個發展；9月14日，高雄地檢處初步檢驗；明顯外傷，滿地血漬。15日，楊日松博士複驗解剖，認為致死原因是頭部遭鈍器重擊失血過多死亡，楊博士未明白表示為他殺，但告訴家屬兇手有二人以上。

之後；包括國安局之內的檢警單位都「確定」為他殺，而拼命追查余老先生的關係及吳秀琴、沈文益等人的行踪，而各種新的報告都指出殺手為特定對象甚至有呼之欲出之勢。奇妙的是25日，方中民教授參加驗屍工作後，報上有了新的「訊息」，首先是認為手和腳的瘀血可能是老人紫斑，27日，方教授建議兇器為方形器物，30日，報上出現高雄某綜合醫院提出余老先生病歷，指出老先生左後腦有一舊傷。之後，案情做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，每大報上討論的都是新舊傷

重疊的可能性，終於在10月31日，專案小組提出結論是：頭皮破裂出血，休克死亡，死亡時間為九月十二日晚，余老先生如廁完尚未著裝即身體不適昏倒，倒下時左後腦碰到開著的抽屜而死亡。楊日松博士九月底後未曾發表任何意見。

由這件命案的發展，我們可以看出法醫在一個刑事案件，扮演的是一個主導的地位，法醫的解剖有了結果，警察單位才有追查的方向。

但是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奇怪的地方，法醫的工作內容到底是什麼？法

醫是依照那些東西來判斷案情？為什麼連楊日松博士的結論都會前後相反？什麼人才能當法醫？為什麼余家請來的親契「只能看不能摸」？

針對以上種種的疑問，我們訪問了本院法醫室主任高大成博士，高博士是本校校友，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大醫院（等於我們的研究所）的病理學博士，目前是學校病理科副教授，也是台中地檢處特約法醫師，高大成先生是醫學博士，但是走的是基礎醫學的研究路線，也是目前國內少數受過完整醫學教育的法醫之一，由他豪邁爽朗的語氣對目前的法醫工作做一番評估，是再適合不過了。

※ ※ ※

2月13日，星期二上午，我和許維志學長到了中山附設的細胞室，高老師正好出庭作證了，我們就待在那兒翻看老師桌上的解剖記錄，小小的細胞室，塞進我和許維志似乎有些擁擠，很難想像壯碩的高老師進來後要怎麼坐，過了不久，高老師回來了，我們真的是很努力地才把座位安排好，但是高老師一開始講話，大概誰也不會在意坐的舒不舒服了，他戲劇性十足的形容和草根性的語氣，使我們想不笑都很難。以下，便是採訪的全部過程。

以下是訪問的記錄：

問：首先想請教老師有關法醫的工作內容。剛剛老師去出庭時，我們翻了一下老師桌上那兩本記錄，覺得很有意思。

答：哦！你們看過了，滿有趣的！這是去年1年我所有解剖過的記錄，除了送地檢處，我自己留一份當成將來寫法醫書時的參考，有

很多案子也是你們在報上都有看到的。有關這個記錄，我一向寫的很仔細，因為我是在日本念書的，做事比較日本式，要求比較嚴格，你們也看到了這個正式的法醫記錄是比較完整的，從外觀開始：身高多少、姿式是怎麼樣的、有無外傷，外傷和屍斑又要分別記錄清楚，然後是解剖開後的記錄，由頭到腳的內部情況都要寫：頭部有沒有頭骨破裂、顱



內出血、胸腔、內臟的情形、四肢骨折情況，如果外傷很明顯就針對相關部分來解剖，大概就看得出死因：如果沒有明顯外傷，各個臟器就要一一檢查看死亡原因是什麼。法醫記錄最後一點就是，他殺或自殺，也就是他為或自為？如果是他為，就要說是為什麼所傷，如槍傷、刀傷？怎麼殺的？至於是情殺、仇殺什麼的，是檢警的工作，我們是負責把我們看得到的；或是說屍體呈現出的一個情形報告上去。

問：那麼兇器的判別呢？

答：那當然要判斷使用那種兇器！在法醫學上是有兇器判斷，但實際上就要依各國風俗習慣來看。我在日本當法醫的時候，殺人兇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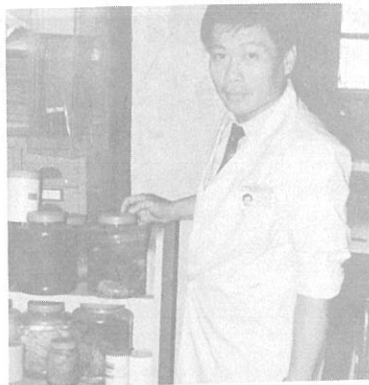
不是武士刀，就是水果刀，球棒等等比較單純而正式之凶器，在台灣就不一樣，鐵工廠裏不少是一些小混混在磨扁鑽的那些亂七八糟的東西，所以有很多都是找到兇器來對傷口，才能確認是什麼兇器所殺的。要確定怎麼殺的很重要，就算找到兇手，也要所有過程都吻合才能結案，否則案子就還有問題。我現在有一個案子就是這樣，有個人被兩把刀插死了，抓到一個嫌犯說是他一個人拿兩把刀殺的，我看起來就不對啊！死者是身中兩刀，一刀在正面，一刀卻是由死者的左側上方插進去的。頂罪的是說他兩隻手各執一把刀，但由刀口看就不合理，因為同一個人所造成的傷口，手的擺動有一個方向性，兩個傷口刺進去的力道方向一般會一致。然後你來考慮臟器位置和兇手的位置，第一刀兇手站在正面，刺斷第五肋骨深達心臟之左心室上方，這樣可以推斷死者可能是站者，因為人躺著橫膈膜上升，這一刀應會刺進左心室下方與橫膈膜之間，而非左心室之上方，所以，這第一刀應是孔武有力或雙手握刀全力刺進去才會造成肋骨骨折，而且死者是站著被刺。再來看第二刀，因為死者有一百七十四、五公分，嫌犯才一百六十多，所以如果由嫌犯來刺這刀，死者應該躺下去或跪著，兇手是說：他殺第一刀後，刀子拔不出來，死者軟軟跪下去，他就抽第二把刀再刺，這樣就不對了，第二個傷口是在死者的左側上方，那兇嫌再抽一把刀時，要跑到左邊再刺下去吧？如果兇嫌

站在原位，左手拿刀再刺，傷口方向就不吻合了，何況在情緒激動時怎麼會換成左手執刀？然而，右手抽出刀來，跑到左邊再刺更不可能！所以，我就寫這個案件有二個以上的兇手。但是這個記錄送上去，有的法官就不認為這樣；他覺得兇手都承認了，作案經過又說得過去，這算是沒什麼疑問的案件為什麼要花時間再追查下去？我寫有二個以上的兇手，將來出庭作證時，警方等於沒有辦法結案，他一定要找出同夥才能了解，所以有時他們就不喜歡我這個樣子，但是我照我的判斷來寫，我不能違背事實啊！

問：現在一般法醫解剖是怎麼進行的？

答：我的話都是在台中殯儀館，在學校都有公告，你們可以來看嘛！現在是有案件需要解剖，就是檢察官和警察都要在場，解剖的記錄馬上就送到地檢處去。你們首先要知道法醫解剖和病理解剖不同，差別主要是牽涉到犯罪之有無，病理解剖是自然死的，只用來檢查死之原因，而法醫解剖牽涉到刑法問題，一定是非自然死之或醫療問題，病理解剖大部分由外觀就可以判別而不需解剖。而法醫解剖主要的幾個要點就是觀、死亡時間、死亡方向、造成死亡的因素。通常死亡因素要在死者周圍尋找，這個在自殺或他殺的判定上格外重要，如果有人拿刀自殺，刀子多半是插在身上，如果拔出來，也是丟在身邊不會說跑到那裏去，像死者不會刺自己一刀，坐計程車去把刀丟掉再回來躺著，又不是頭腦壞掉。

但是我就看過，有人喝農藥自殺，但現場什麼都找不到，農藥找不到就算了連喝農藥的杯子都沒有，所以你會怎麼想？喝農藥雖然會活久一點，也不至於把東西丟得太遠，所以你要開始想是不是有人灌的？還是喝了有人清理現場，那有可能是幫助自殺！在日本自殺領保險金的有幾件很出名的案件，本來自殺是不能領保險金的（現在日本保險制度已有



修改），有人想自殺使妻子兒女享受鉅額保險，他就要想辦法造成他殺的可能。有一個案子是割腕自殺，但是他先把刀片綁在汽球上，割完腕後一放手，刀片就被汽球帶走，警察一輩子找不到那一小片刀片，所以無法證明他是自殺的，保險公司只好給付保險金。還有一個案例也差不多，是坐船去自殺，切腹後把刀丟到海裏，一樣身邊找不到兇器就無法證明是自殺，當然這是犯罪手法，也不要講太多，只是說，我們法醫在做判斷時，是做一種最可能的推斷，所以每次在紀錄上是寫「可能」如何如何，當然我們說的可能已經百分之八九十了，沒有親眼看見，誰也不能說百

分之百。有時一些千奇百怪的案子，你推斷出來，就是沒有辦法直接證明！

問：請問老師，現在有一些法醫，由非正式醫學院畢業而轉任的以外，有沒有什麼正式醫學院出身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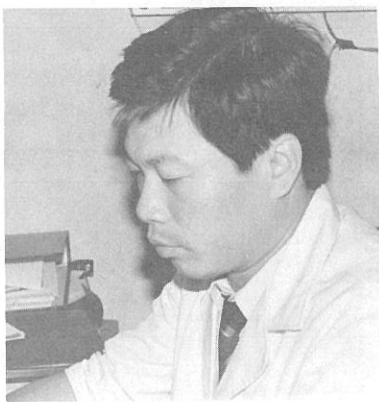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台灣目前好像不多！楊日松博士，方中民教授之外，非正式醫學院畢業的法醫佔了不少比例，但是他們幾個也不能包辦全省法醫工作，所以一定要有那些為人所不敢或不肯為的醫師來做。因為，法醫正式名稱是「法醫師」，要有醫師執照才能動刀解剖，但是誰有醫師執照願意來做法醫？大家都忙著看活病人賺錢去了，只好請一些非正式醫學院畢業的來幫忙做法醫的工作，他們有醫師執照但是開業不一定成功，法醫師也是醫師，而且碰到醫療糾紛還可以罵一罵開業醫師，叫他立正站好過過癮。其實在日本，法醫一定是醫學系前三名畢業的，人家才要，要是五、六名以外的選法醫，人家還不收！

問：那麼是待遇不錯？

答：待遇也沒有好到那裡，但是退休制度很完善，比如說，一個法醫一個月拿6萬，到退休大概可以領六百萬退休金；而且日本人對職業很尊崇，重點在教育問題，他們不過分重視金錢，而是看重職業本身神聖性，我講一個故事，在台灣，如果一個小孩和他媽媽說他要當公車司機，他媽媽一定一巴掌打下去，說：「笨孩子，沒出息，當公車「司」機要做什么？要做律「師」、醫「師」這種「師」才會賺錢，做那個「

司」在上面的就沒有用啦！」在日本，這個媽媽講法就不一樣，她會說：「你看公車司機，在前面坐著，全車幾十條生命都掌握在他手中，要很努力小心去做，才能便每個人都平安到達目的地，孩子，這不是一件很好玩的工作。」這樣你就知道，日本人基礎教育使孩子已養成尊重各行各業的尊嚴。在日本當法醫是不簡單的事，因為地位很高，大家都尊重他的判斷。在台灣就不是這樣，台灣法醫沒辦法進步，待遇是最大問題。醫學院七年念完，大家都想出來賺大錢，誰要領一個月6萬多的薪水？所以我常說，你家裏有錢，你可以去走基礎醫學，你可以不要錢，要那個名，但是做法醫，連那個名也沒有！為什麼？因為沒有受到尊重，今天我們做一個法醫，以我們的專業知識到法庭作證，法院應該是向我們請教，而不是問案，有的法官就像在問犯人一樣。有一次我出庭作證，那法官說：「來，高法醫我問你，這個死者死因是什麼？」我說：「顱內出血，頭骨破裂。」「為什麼會造成顱內出血頭骨破裂？」「一般是由於鈍物打擊，有時用拳頭擊打或倒下後用腳踩也可能造成，但是可能性比較少。」「那什麼叫鈍器？」「一般木棒，鐵棒等沒有尖端都算。」「好，高法醫你坐下！」然後他叫嫌犯起來問：「剛才高法醫的話你有聽到嗎？」那犯人就說：「有」「你有沒有用鈍器打死者？」「沒有」「那你用拳頭打他還是用腳踩他嗎？」「報告法官，我沒有打，就算我

有打，我才五十公斤不到，怎麼會打得人家頭骨破裂！」法官就叫我起來問：「高法醫！現在怎麼說？」笑死人了！我法醫不是犯人，那個意思好像我剛才在騙他，現在怎麼說？我又沒有在現場，我怎麼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打！我當一個法醫，到法庭去作證，他把我當犯人一樣看待，拿我的話和犯人的話在對質。而不是尊重我的證詞，現在當法醫好像



是一我就我的專業知識提供一個判斷，而法官是自由心證，可以相信我的話，也可以不採納我的話；現在一個好人，一個壞人，他要去相信壞人的話我也沒辦法啊！我和犯人也沒有過節，也沒有看到現場啊！我和犯人也沒有過節，也沒有看到現場啊！我是就死者的屍體和一些現場證物來做一個判斷，並不是有意要害什麼人啊！要不是有興趣，作一兩次就不會再來做了。當然有的法官水準比較高，態度還不錯，像我剛剛去作證，那個法官看過我好幾次，知道這個人確實比較有學理根據，不會講一些五四三的，或一些沒有根據的話，對我的態度就比較客氣。可是你想想，

為什麼法官對法醫態度這麼差？今天楊日松來，那些法官客氣的不得了！為什麼？人家厲害啊！可是有些上台作證，問他死者怎麼死的，就說他殺，問他怎麼被殺的？用什麼殺的？什麼時間死的？沒有一樣知道的，只會說我就認為是他殺的，說這種沒有根據胡亂來的話，怪不得人家不相信法醫的證詞，所以，法醫的問題不光在待遇和尊重，法醫本身也要有一個相當的水準才會讓人尊重，有時看到那些人出庭作證真的會讓人笑死，講那種話好像沒念過書一樣，不知道執照怎麼拿到的，有一次，一個法醫開顱腔，大腦拿出來看，好好的，記錄說大腦正常，但是原來用CT照有腦幹出血，因為他開得很淺，根本沒看到，他就認為人家不對，在那麼爭辯，後來跑來找我說：「高醫生那個CT不準啦！我看就沒有出血。」我就告訴他：「拜託，腦幹在底下，你是知道不知道？你沒有把底部掀開怎麼看得到出血！」你看到他們那種水準，也難怪人家不相信法醫！

問：那麼他們待遇如何？

答：也是一個月五、六萬。

問：這樣也不錯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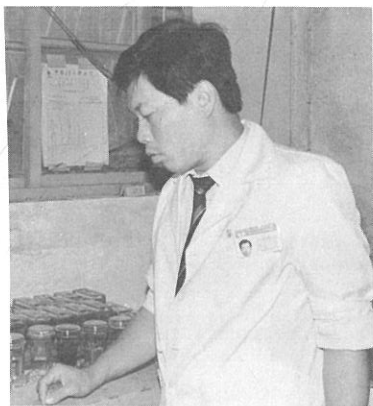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不錯是以他們的水準來看，有一個「師」，一個月五、六萬誰要來做？所以現在好的都不願意來做法醫，以我來說，去日本念那麼多年書，一個醫學博士一個月拿五、六萬元，是你，你要做嗎？我的同學現在最少也是主任級VS，一個月十幾二十萬，比較好的在開藥，都不知賺到那裏去

了；法醫的退休制度也不好，我是純興趣才做得下去。但是地檢處對法醫的待遇看法又不同，我們是以一般醫生的福利來比較，他們是覺得，地檢處的主體是檢察官，他們檢察官在那邊作的要命，一級一級的爬，薪水也才六萬多，法醫只是輔助地位，怎麼可以比他們多？所以他們就不平，不可能讓法醫比照外面的醫師！其實，一般公立醫院的醫生，雖然一樣是公務員，薪水還是很高啊！我們法醫，雖然叫「法醫師」但是在地檢處的編制之下，受人家管，所以，不是因為法醫是公務員而薪水低，主要在地檢處的態度。

問：余登發命案在去年年底是個很轟動的大案子，全國著名法醫都參加了，但是結果相當有意思，我們可不可以請問老師，以一個專業法醫的眼光來看，有什麼意見？

答：這個，這是一個政治性的話題，而且也已經結案了，我們也不要談得太多，當然法醫在每個重大刑案都佔了主導地位，就是因為案子難辨，法醫所做的判斷才是足以領導偵察方向。否則一般小案子，法醫只是證明「他這樣打不足以致死。」等等的小事。我個人是非常敬佩楊日松博士，在台灣法醫界第一線做那麼多年，那種工作經驗是沒有人比得上的，他也很辛苦，名氣太大了，每次台灣有什麼重大刑案發生，他都是南北奔波，因為人家都相信他的判斷力，余登發命案後來會有那樣的結果，一定有他的原因。其實也可以這樣看，法醫提供

的判斷，本來就是一個最大可能性的問題，法醫綜合各項資料、證物，來做一個有百分之八十可能性的結論，當然另外百分之二十，不是沒有可能，因為沒人在現場看到，這就是法官自由心證的問題，現在有人要說那百分之八十才對，法醫也不能說：「不對！人就是這樣死的！」對不對！有人相信這樣，報紙上再寫一寫，大家就覺得是這樣沒錯了。



問：報紙上不是說余登發手上的瘀傷是老人斑，全身解剖也沒有顱內出血？

答：瘀傷還是老人斑我沒看到病理解剖的片子，我是不敢說什麼，至於有沒有顱內出血，也很難說啦！要看位置，有時腦震盪、腦水腫也會造成死亡，而且他年紀那麼大了！對不對？不像年輕人，有時看那些年輕人打架，打的臉上都是血，起來屁股拍拍，擦擦藥就好了。年紀那麼大的人為什麼顱內出血才表示受到重擊？其實這些問題在這邊講沒有用。我是覺得法醫要有超然地位，屍體就擺在那邊，解剖出來是什麼結果就寫什麼。

問：那麼台灣除了少數科班出身的法

醫，其他大多數都是那些退休軍醫囉？對案件會不會有影響？

答：一般案件發生後，都是由驗屍官和檢察官一起到現場去看，叫檢警相驗，如果看不出來或是有疑點才要請法醫解剖，但是目前編制內的法醫不足，所以有個辦法就是請一些外面的醫師來進行解剖，這叫特約法醫，好像是義務性的。不過這些特約法醫也不一定有空。我剛才說過，在日本法醫有很嚴格的限制，要有相當的資料和訓練才能擔任，在台灣的話，詳細條文我是不知道，但是本來就沒有人要做了，怎麼敢嚴格限制下去？當然法醫在台灣的地位低落有很多原因，以前水準太低，造成一種觀念，沒有人信服，有也好，沒有也好。現在就是需要幾個正科班出來，漸漸把法醫這個工作做好，才能提高整體水準，要正科班出來做，當然在待遇和制度要改善，才能留住人才。

問：老師，您在經手這麼多案件，有沒有關於醫療糾紛的？

答：有！而且很多！現在這個社會動不動就是病人告醫生，我們看得太多了，一般接到醫療糾紛的案件，首先考慮一點就是病人和醫生之間有沒有其他關係，如果有其他關係，就要考慮殺人動機不成立，如果沒有，就是單純醫療行為上有沒有過失。醫生又不是神經病，病人好好的走來，你把他醫死幹什麼？至於有沒有醫療過失，有的人認為今天醫生有錯，比如說他誤診，或是他醫療過程出問題，那麼醫生有罪要擔起責任。但是我是認為，我們不

能以這個人知識上的缺乏說他有罪！今天國家給他考試，認為他有相當資格來發給他執照，就要相信他的知識，今天如果是醫生誤判造成死亡或傷害就要判有罪，說不過去嘛？我打個比方，法官，他也是受過相當專業訓練，如果法官誤判我們會不會認為他有罪，頂多是要求國家賠償，但不是法官個人的責任，而且一般案件，你看，一審、二審、三審，一直打上去，二審能打不是證明一審的判別有疏失嗎？既然有疏失，法官為什麼不用承擔責任？如果要關，台灣的法官大概關的沒剩幾個，誰敢說他的判別絕對沒錯？那醫生的情形比法官更複雜，今天人體都有很多事我們不能了解，就算已知的地方，也是一堆變異，你們念過解剖，一具屍體打開，都各有不同情形，對不對？像我們法醫看那麼多，覺得醫生誤判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沒有一個醫生在病人進來之後從頭到腳，每種檢查都作過才治療，他怎麼知道他這麼做會不會引起其它變化？所以醫術好壞，有時只是誰猜的比較可靠一點而已。好，就算他的診斷，剛剛好完全正確，在處理過程病人忽然死亡，你能怪他嗎？人體是很難預測的，你說他會死，第二天早上就爬起來走路了，你說沒問題，半夜裏忽然怎麼樣就死了，這是無法預測的，你要怪誰？所以現在醫療糾紛不是真的說這個醫生出什麼問題，都是沒把病人照顧好，態度太差啦！叫他來都不來啦！沒有溝通清楚啦！還有一個很大原因就是家屬想要錢，覺得

向醫生拿一點錢是天經地義，然後醫生怕事，都是給錢了事，所以跟醫生要錢變成一種風氣。其實以法醫的立場，如果醫生的診斷是合乎一般正常診斷，然後他的處理程序全依照他的診斷進行，我們會認為這個過程沒有疏失。就是說，你的診斷不要太離譜，明明CT照出來有毛病，你去醫他的腳，還是說，你開的是這種藥，但是給藥時換成另一種藥



（這個就真的有過失了）一般還是不會認定成醫生有過失。所以，我們建議醫生，只要你認為你的過程沒有問題，不用管這樣的處理有沒有錯，都可以去和病人打官司，不要讓病人養成習慣。

問：老師您當法醫這些日子有沒有什麼感想？

答：其實我回來這一年多，也不要說什麼感想，有時翻自己做過的這些案子，覺得滿得意的，自己越來越進步。記得回國來第一次解剖，那個檢察官看到我只說一句「啊！高法醫，你幫我們看一下」然後就坐在一邊抽煙；我在日本的時候，檢察官對我們是恭敬的要命，一來先說「啊！抱歉，打擾你了！」再解釋案情，把一

切都講清楚，讓我們容易著手。起先我很奇怪，台灣的檢察官是教育比較不夠，還是怎麼樣？後來才慢慢了解台灣法醫的情況，然後自己慢慢認真做，自己有進步，也做出一些名氣。那些檢察官遇到我也比較客氣了。現在台中、彰化、南投，有什麼難辦的案子，都送到我這裡來解剖，也常常要我出庭作證。雖然是比較累，但是因為人家信任我，覺得比較有學理根據，才會要我來做對不對！所以我希望把這工作好好做，醫院和地檢處關係比較好，有什麼醫療糾紛比較知道怎麼處理，學生以後有人想走這條路，也比較有個參考啦！今天講這些，也沒針對特別問題回答，想到什麼就說什麼！你們還有沒有想知道什麼？

結：非常謝謝老師提供親身參與工作的這些感想。

※ ※ ※

非常遺憾，本文是用國語來寫，無法完全表達出高老師原本的語氣和神韻，不過，對「法醫師」，還是有了一層更深入的了解。

爲了親身體驗法醫的工作情況，我們找了個時間到台中殯儀館，看老師進行解剖；檢察官、警察都在一旁等待，死者家屬則是一片哀淒之情，高老師雙手合十，祝禱一番後，正要動刀，忽然有家屬哭喊起來：「不要啦——人死了！不要再折磨啦！拜託你啦……！」聽得人毛骨悚然。高老師凝重地說，很多都會這樣，不過不

開也不行！就讓人把她勸開才進行解剖。

進行時，高老師一面動手，一面向我們解釋，子彈穿入穿出的情形，火燒的屍體是怎麼？死亡時間如何判

斷？等，讓我們上了一堂活生生地法醫學。

解剖完，高老師到辦公室寫記錄去了。在同學校的路上，我們在想，這樣的工作環境，這樣的投資報酬率

，還能把老師這樣的人才留下，令人難解，也許，我們這種想法，世儉的人難解，只有留待將來有心於法醫工作的人實際參與後，才能真正體會老師的心境吧！

「無悔的執著」——定能在冷門中的冷門，走出一條康莊大道。

